

证券代码：836132

证券简称：恒大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21日，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大教育”）公告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控股股东拟分两次分别转让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教育”）10%股权、25%股权。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王静、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盛教育将以现金按每股39元的价格从王静处受让公司200万股股份，合计交易金额共7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静持有公司4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盛教育持有公司10%股份。

三盛教育与王静、恒大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29日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该协议，并将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相关信息。

二、转让双方的情况介绍

转让方：王静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受让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荣滨

注册资本：37430.645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教育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

- 1.1 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受让方出售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转让方购买目标股份。
- 1.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恒大教育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 7800 万元(¥7800000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即按照协议签订时目标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计算，每股 39 元。
- 2.2 受让方依照如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受让目标股份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 交割

3.1.1 交割时间

在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各方应完成**交割**。

3.1.2 交割时的行动

在交割日，各方应当：

- (i) 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易目标股份；
- (ii)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证明。

3.1.3 权利起始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所购买的目标股份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2 交割后事项

在交割日后的 5 日内，恒大教育应当：

- (i) 变更股东名册，记载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受让方、转让方持有恒大教育股份的详细情况，并向各方交付一份加盖恒大教育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如转让方不再持有任何恒大教育股份的，则不再向转让方交付。
- (ii) 为受让方、转让方签发新的持股凭证，记载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包括受让方、转让方持有恒大教育股份的详细情况，并向各方交付一份加盖恒大教育公章的持股凭证原件；如转让方不再持有任何恒大教育股份的，则不再向转让方交付。

4. 不可抗力

4.1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因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战争、暴乱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应毫不迟延地给予其他各方书面通知，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来自主管部门的官方文件（如适用）），说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理由。

4.2 免除责任和通知

如果发生某一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可能使其他各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情况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4.3 不可抗力的延续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而终止本协议的程序。

4.4 例外事项

为避免争议，各方同意，一方不得主张其上级集团备案、授权、批准，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备案、授权、批准无法取得为不可抗力。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就该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予以补偿。

5.2 在不损害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各方承认并同意，赔偿金可能不足以补偿对本协议的违反，因此中国法律允许的禁令和特殊履行（可能与赔偿金同时提起主张）对于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也是适用的。

5.3 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并不对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对违约金的约定构成任何限制。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包括在本 6.2 款中。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6.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王静身份证复印件》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